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区直预算单位分散采购询价单

2025年5月30日

采购单位		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(教育科)2025年龙白黄服装采购项目询价		采购编号	示范询价采购 2025-19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	周口市道源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		公司地址	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55号 通济路交叉向南504路西		
供应商联系人		王健		联系电话	17633967677		
采购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	
1 防晒衣		件	32	326	10432		
2 训练服		套	32	509(两套)	16288		
3 训练鞋		双	32	509.5(双)	16304		
4 防晒帽护目镜		套	32	315	10080		
5							
合计		大写	伍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		小写	55664	
询价人签名 (3人以上)		王欣 张书建 张双清					

备注：询价单每个供应商填报一份，至少填报三个供应商以上。

询价报告

我单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程序，
针对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2025年龙帽服装等采购项目，
对以下供应商进行了询价。

1. 周市顺汇区建宏商贸有限公司
2. 周市金城商贸有限公司
3. 周市左道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过询价小组的评审，确定周市左道源商贸有限公司
成交供应商。成交总价（大写）伍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圆。

询价人：张以清 郭海峰
 孔书建 王欣



2025年5月30日

备注：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询价报告、验收报告及
合同的复印件报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乙方(卖方):周口古道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: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防晒衣	李宁	件	32	326	10432
2	训练服	李宁	套	32	509 (2 套)	16288
3	训练鞋	李宁	双	32	589.5 (2 双)	18864
4	防晒帽、护目镜	李宁	个	32	315	10080
合计	小写: 55664 元 大写: 伍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					
备注						

第二条付款方式: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(金额大写) 伍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须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交货期: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2 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

第四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, 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, 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质量保证

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剩余货款外，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第七条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

张书建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王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